合同编号: SJCAQ-H7-2023-007 J

WT-QKJC- 2023-005

2023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 运行维护项目

(J包)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9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 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9号,招标项目2023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 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J包)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 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 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一般条款

1.5 合同附件

1.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7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 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AT I OK NO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全省242个降尘点位进行统一监测,乙方需将监测数据 按时上报甲方。

2.2 降尘点位共计242个,平行双样监测,每月监测1次,每次按要求对484 个降尘样品进行盲样测试,测试方法、步骤及所采用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环境空 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中要求进行,且做好监测记录、影像 留存。

2.3 样品监测环境及所用实验设备满足《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中相应要求,样品监测数据量与所接收样品个数对应,且单个样品数据与样品一一对应。

2.4 每月9日前完成样品分析测试工作,10日前将数据上报甲方,乙方对数据承担法律责任,不得泄露、更改监测数据。

2.5 样品监测数据包括数据电子版及数据纸质报告,纸质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并签字盖章,封面加盖CMA章。

3、服务期限

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u>染拾万玖仟玖佰元整</u> (¥709900.00)元,详见附件《技术服务价格明细表》。

5、考核标准

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季度考核1次,以单月监测工作为单位分别从样品监测数据有效性、数据上报及时性、交接记录完整性、实验室质控规范性等4个方面进行考核。

5.1 样品监测数据有效性40分

满足《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中关于准确度的要求,同时样品监测数据量与所接收样品个数对应,且单个样品数据与样品一一对应。数据有效性应为100%,不满足有效性要求的,出现一次扣8分。

5.2 数据上报及时性10分

乙方于每月9日前完成样品监测工作,10日前完成数据上报。工作数据上报 无故拖延的,出现一次扣5分。

5.3 交接记录完整性10分

每月交接记录齐全,记录内容不缺项,人员签字完整。交接记录随监测数据 一起上报,记录不完整的,出现一次扣2分。

-	交换时间	交接地点	交接採品编号	呆择起日			采祥止日				采祥天歌 (保		ALL D. Martin Market		at Star E	备注	
**				A	B	Ħ	#	я	1	时	分	国一位小数)	关资件需求更	种如根本以度	种类似种产属	Comment of the line	WISE
					-	-	-							and presented			

5.4 实验室质控规范性40分

考核内容包括实验用品配备及使用、实验条件保障,操作人员资质、实验室 质控、监测记录等。实验室质控应符合招标公告及《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21-2021)中的相关规定。如有不符合或监测报告未经三级审核并签 字盖章的,监测原始记录不完整的,样品未按规范预处理的或者超出7日未分析 的,视为实验室管理不规范,出现一次扣8分。若7日内未分析,样品算作无效, 扣除相应费用。

6、考核结果应用

6.1 根据以上考核原则,每季度(三个月)于监测工作完成后进行打分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则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季度三个月监测费用;得分在80分以下,则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监测费用。存在当月实测样品数少于应测样品数,则扣减未测样品当月监测费用。实测样品按照以上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6.2 合同签订30天内,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实验室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仪器及设备设施保障、实验室质控、实验用品配备及使用、操 作人员资质、监测记录等。

6.3 检测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出现一次,扣5000元,出现三次以上的,直接解除该点位本合同。

6.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一周向甲方 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一次扣4000 元。

7. 付款方式

7.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乙方的中文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3 付款方式:甲方每3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监测工作考核,单月监测工作 为单位进行,分别从样品监测数据有效性、数据上报及时性、交接记录完整性、 实验室质控规范性等4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 用的依据。

8、违约及变更条款

8.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8.2 如果工作内容由于国家或省厅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 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不因此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

9、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 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 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 送达之日。

10、其他

I

10.1 监测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 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若一般条款中与前述合同条款存在冲突,优先适用前述条款。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联系电话: 0371-663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乙方: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En 7

联系电话: 0371-63330270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路109号新亚创新 产业园3D乾坤检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 支行

账号: 4105017839080000061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5Y7Y5X

签署日期: Jo>3 年 / 月 3 / 日





Π

a a j

.

合同一般条款

1.1、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 双方签订的 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支付给 乙方的款项。

1.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耗材及 备机等。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1.6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7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1.8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现场。

1.1.9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 依据的程 序和条件。

1.1.10 "天"指自然天。

1.2、项目名称

2023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J包)。

1.3、项目内容

对全省242个降尘点位进行统一监测,并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电子版数据及纸质报告。

1.4、合同范围

1.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河南省省级环境 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J)全省242个降尘点位进行统一监测工 作。

1.4.2 降尘点位共计242个,平行双样监测,每月监测1次,每次按要求对
484个降尘样品进行盲样测试。

1.5、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 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5.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5.3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 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 交流的机制。

1.5.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 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 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5.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5.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1.6、项目进度

1.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 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6.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 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己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1.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日内向甲方做出书 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 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 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7、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7.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 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 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 术方法除外。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
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7.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 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 法地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 7 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

. 8

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 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 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及 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 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 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7.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7.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规定为准。

1.7.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7.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7.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保密

1.8.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 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 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 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

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 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 制文件返还。

1.9、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乙方在接收降尘样品采集公司送来的样品时,应对样品外部包装及样品完好 性进行检查确认,且与采样公司签订交接记录;若发现包装或样品损坏的,应进 行影像留存,且在交接记录中说明,双方分别签字确认。

样品采集后应尽快分析,如不能在接样24h内分析,应将样品按照《环境空 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有关要求进行转移及预处理后,补加 适量乙二醇(分析纯),并用保鲜膜覆盖烧杯口,7日内测定。

样品监测环境、所用实验设备、测试方法、步骤及所采用仪器设备严格按照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中要求进行,且做好监测记 录、影像留存。样品监测数据量与所接收样品个数对应,且单个样品数据与样品 一一对应。

每月9日前完成样品分析测试工作,10日前将数据上报至甲方。样品监测数据包括数据电子版及数据纸质报告,纸质报告需经三级审核并签字盖章,封面加盖CMA章。乙方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监测数据。

1.10、索赔

1.10.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 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 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10.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 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

1.10.3 违约责任

 加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 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 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0.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
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
估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百分之十(10%)作
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0.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 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 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 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 时间或终止合同。

1.12、不可抗力

1.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 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 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争议解决

1.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开始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4、违约终止合同

 1.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 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 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

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 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5、变更事项

1.15.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 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5.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 及交货期的变化。

1.15.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16、合同修改

1.16.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7、人员变更

 1.17.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 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 员替换该职位(经甲方书面同意)。

1.17.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 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17.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18、适用法律

1.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9、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9.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19.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通知

1.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 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1、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1 商务合同应包括招标人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22、合同终止与暂停

1.22.1 合同终止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22.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 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22.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1)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2)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7 日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22.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 以外的款项。

1.22.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1)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15日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报价单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元)	备注
1	实验室分析费用	510000	/
2	数据审核	30000	/
3	报告编制	50000	/
4	数据上报	40000	/
5	其他费用(税费及耗材)	79900	/
	合计总价	709900	/
4	1		

a s

100

技术服务价格明细表



f i i

保密协议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业务工作开展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 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工作开展中 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 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 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取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F

I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 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 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 (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 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 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 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 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协议所 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 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 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 权等有关权益。

八、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 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签署日期: 2023年 / 月31 日